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4〕224号

申请人：白海龙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8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619920813121X。

住址：定边县贺圈镇薛圪村二组98号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5981B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43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光耀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的陕K定边环罚〔2024〕31号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协调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